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五五二七六一七號、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五五四五五九九號、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五七三一九五三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涉嫌分別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十六時、三月十九日九時四十五分及五月三日九時三十六分在本市○○街、○○路及○○路之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認有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分別以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五五二七六一七號、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五五四五五九九號、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五七三一九五三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惟查前揭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訴（丑）字第九〇二〇四九八八一號書函檢還訴願書影本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俾憑辦理。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年七月六日送達，由訴願人蓋章收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訴願人如對本案之告發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亦有未合。另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業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停四字第 062665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謂電腦擷取資料有誤云云，並同意註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交停字第一 A 五五四五五九九號、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交停字第一 A 五七三一九五三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